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MSIG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hina) Company, Limited

电脑保险 产品说明

1. 保险标的

第一部分 数据处理系统设备(硬件)

一、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包括在本保险单中载明的数据处理系统设备, 包括设备及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租借的由被保险人控制的数据处理系统相关的所有部件。

二、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 常用数据处理导体, 即被保险人在数据处理操作中所使用的所有形式的转换数据或程序或指示装置;

(二) 账册、账单、债务单据、有价证券、记录、摘录、契据、手稿或其他文件;

(三) 租用给他人的不在被保险人营业场所的财产。

第二部分 数据处理媒介

一、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包括在本保险单中载明的活数据处理媒介(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或由被保险人负责的他人的财产)。

定义:

活数据处理媒介: 指被保险人在数据处理操作中使用的具有所有形式的转换数据或程序或指示装置, 但不包括所有未使用及未保险的财产。

二、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账册、账单、债务单据、有价证券、记录、摘录、契据、手稿或其他文件, 但可以转换成数据处理媒介形式的例外, 但在此情况下也只限于数据处理媒介形式, 或不能用其他类似种类或介质代替的任何数据处理媒介。

2. 保险责任

第一部分 数据处理系统设备(硬件)

在保险期间内, 于本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 由于下述责任免除以外的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坏,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若由于存在发生损失或损坏的紧迫危险, 保险标的被搬动至安全处所并放置于安全处所期间以及从该处所搬回之时, 本保险合同仍予以承保。但, 被保险人须于搬动后十日之内书面通知保险人。

保险事故发生后, 对损坏财产进行清除时所产生的费用, 本保险合同也负责赔偿。但, 须以保险单载明赔偿限额为限。

第二部分 数据处理媒介

在保险期间内,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地点范围内, 由于下述责任免除以外的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坏,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若由于存在发生损失或损坏的紧迫危险, 保险标的被搬动至安全处所并放置于安全处所期间以及从该处所搬回之时, 本保险合同仍予以承保。但, 被保险人须于搬动后十日之内书面通知保险人。

保险事故发生后, 对损坏财产进行清除时所产生的费用, 本保险合同也负责赔偿。但, 须以保险单载明赔偿限额为限。

第三部分 通用部分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3. 责任免除

一、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损坏、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任何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合作方或其雇员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由于错误建筑、错误设计所造成的损失，但不包括由于引此火灾、爆炸及由这种火灾或爆炸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或引起的费用；
- (七) 内在缺陷、磨损、渐进性变质或贬值；
- (八) 任何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合伙人、高级职员、经理或受托人的任何不忠诚，欺骗或犯罪行为，不论这种行为是单独行动或与他人共谋；
- (九) 大气干燥、空气干燥、潮湿、湿度极度变化，腐蚀或生锈，但不包括本保险合同承保风险所直接引起的数据处理系统、空调设施的物质损失；
- (十) 干扰，但不包括由于本保险合同承保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坏所引起的干扰；
- (十一) 对保险标的进行实际作业，但由此引起火灾，或爆炸及由这种火灾或爆炸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或引起的费用除外；
- (十二) 延误或丧失市场、市价跌落。
- (十三) 数据处理媒介通过系统进行操作时，数据处理媒介失灵、损坏或数据处理系统以及数据处理设备及组成部件发生故障。但不包括由此引起的火灾或爆炸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仅负责赔偿该火灾或爆炸造成的损失或损坏，或产生的费用；
- (十四) 电磁伤害，电子记录受到干扰或被清除，但不包括受雷击的情形；
- (十五) 计算机病毒、“黑客”侵害。

二、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各种间接损失；
- (二) 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4. 保险期间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

5.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其他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一、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二、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按保险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缴费日后支付保险费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保险人有权对缴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非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对超过约定的期限六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对于该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三、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被保险人承担。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四、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五、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六、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四）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由于被保险人未及时报案导致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七、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和单据；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6. 退保条件标准

一、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二、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三、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